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5〕7号

签发人:张莉

宿州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调动广大教职工投身高等教育工作的热情,鼓励教职工在各自的岗位中做出优异成绩,推动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和转型发展,经研究决定,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,评选办法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 优秀教师

在岗专任教师(含辅导员)。

(二) 优秀教育工作者

在岗党政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。

已获得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评选，如近五年确有突出贡献者可参评；校领导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“优秀教师”每次表彰20名（辅导员或思政系列教师不少于1人，原则上处级干部不得超过6人）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每次表彰10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高等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，在校从事教育工作满5年以上（含五年，计算至当年9月1日）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2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且高质量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。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，近三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“良好”以上，其中“优秀”不少于1次，且无教学事故；

3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敬业爱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4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高等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在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5年以上（含五年，计算至当年9月1日）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2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；

3. 工作业绩显著，作风优良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评选条件的教职工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宿州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；

(二)部门推荐。各单位成立评选推荐小组，根据个人申请、述职进行评议，各院(部)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优秀教师 1-2 名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名；机关各支部可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名。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推荐单位须填写《宿州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

(三)学校评审。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人事处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处、监察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教代会执委会成员组成，具体负责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评选推荐结果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。

(四)公示。对拟当选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公示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(一)对于获奖人员，学校分别授予“宿州学院优秀教师”和“宿州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并在当年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上表彰和奖励。

(二)评选结果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申报省级及以上“优秀教师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须分别从校级“优秀教师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中择优推荐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选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。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推荐评选应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广大教师 and 学生的意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做好教育引导工作。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工作是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提高教学质量、管理和服务水平，鼓励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建功立业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，使教师学有榜样，追有目标，以提高全校教职工的教学、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宿州学院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2. 宿州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

附件 1

宿 州 学 院
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
推荐审批表

姓 名 _____

所在单位 _____

推荐类型 ____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来校时间		学历/学位	
专业技术职务			岗位类别和级别		
所在单位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<p>(页面不够可另附纸)</p>					

<p>曾获 主要 荣誉 称号 和 奖励</p>	<p>(获奖时间、授奖部门、排名/总人数)</p>
<p>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</p>	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领导 小组 意见</p>	<p>(签字 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宿州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来校时间	学历学位	专业技术职务	岗位类别与级别	推荐类别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5年7月20日印发
